

交通部公路總局廉政案例宣導



壹、前言

近來本局所屬有部分員工，因未能拿捏與廠商互動之分際，或者對於廠商提供個人之契約外服務（如禮品、飲宴等），未能拒絕，導致違反倫理規範，甚至進而為違背職務行為等對價關係，遭司法機關偵辦。為此，特別將實際個案製作案例，期待同仁深思並引以為鑑。

貳、案例說明



一、飲宴應酬篇

（一）案情摘要

老鄧與小張為本局某工程處品質檢驗人員，至轄區道路進行平坦度、鑽心取樣工作完成後，當時已過用餐時間且地處偏遠，因廠商陳董的熱情邀請，遂驅車前往一家海鮮店用餐，期間雖老鄧與小張都表示隨意就好，但是廠商仍然細心款待點了幾道名菜及酒類飲料招待，餐後由廠商付款約 6 千多元後各自離去。



（二）研析意見


1. 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原則應予拒絕。
2. 陳董為廠商，屬與公務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老鄧與小張面對陳董邀約，應該拒絕。
3. 除非這個餐敘是廠商辦尾牙、喝春酒，邀請公務員參加，

這時公務員必須先簽准及知會政風單位後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），即可以前往。一般執行公務過程，對於廠商的邀宴均應予拒絕。

4. 本局暨所屬同仁出差申領出差費已含膳費在內，員工切勿以廠商邀約盛情難卻、地處偏遠等理由，接受招待而違反規定。


二、受贈財物篇

（一）案情摘要



某工程處許課長接獲廠商負責人老李電話表示，前幾天託工程處駕駛帶兩罐茶葉，不知收到否？味道喜不喜歡？許課長幾經瞭解才知道，廠商有指名送茶葉但是當事人根本沒收到。為求謹慎，許課長趕緊向政風室說明這件事情。

（二）研析意見

- 
1. 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5點第1項規定，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 2. 本案許課長對於廠商送禮卻未收到的訊息，能夠即時向政風室報備，確實能夠避免日後外界的質疑。

三、涉足不當場所篇

（一）案情摘要

本局某工程處監工小陳、副段長老沈、考工張保等5人，與承攬廠商到非法營業之私人包廂飲酒，期間並有女作陪，經轄區警方臨檢查獲後，依妨害風化罪嫌，將前開

人員分別以犯罪嫌疑人、關係人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(二) 研析意見

1. 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8 點第 1 項規定，公務員原則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同點第 2 項規定，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2. 本案員工至違規營業之有女陪侍場所，行為明顯違反上開規定，政風單位瞭解過程竟答覆不知為何廠商會出現，說詞內容顯然有違常理。
3. 目前部分縣市政府警方臨檢資料，常提供政風單位比對有無公務員涉足，同仁應避免前往。

參、結語

本局員工兢兢業業，時時刻刻用心服務，在用路環境及監理服務，展現公路人的堅持，這點是無庸置疑的。

然而正因為我們與廠商互動頻繁，與民眾往來緊密，如果我們明確讓外界知道：您不用對我特別好，我的服務與要求不打折。樹立起這樣的風氣，無疑就是清廉的最佳詮釋者！請為這樣的堅持一起來努力！

簽報程序

Step 1. 填寫倫理事件知會表

Step 2. 簽報直屬長官（首長請逕通知政風室）

Step 3. 知會政風機構

Step 4. 陳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閱

